石农发〔2023〕130号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下达2023年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计划的通 知

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农业服务中心，各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：

根据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《关于印发石柱县2023年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石农发〔2023〕40号）和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《关于申报2023年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石农发〔2023〕45号）精神，现对通过专家评审，农业农村工委会审定，且公示无异议的重庆万源粮油有限公司等12家主体申报的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项目，纳入今年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计划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组织实施

（一）抓好肥料施用。基地所用有机肥料（微生物有机肥和腐熟农家肥）要符合国家有机产品生产标准和要求，施足底的追肥，禁止使用化学肥料。

1.商品有机肥。商品有机肥为通过有机认证或取得有机农业生产资料评估证明，取得有机肥料登记证书，允许在市场上销售的有机质（以干基计）含量≥40%的生物有机肥。重金属含量等指标应符合GB8172的规定，并提供有相关资质机构近期检测的合格报告。

2.腐熟农家肥。畜牧养殖企业或养殖场经干湿分离处理的猪（牛羊）粪便或猪（牛羊）粪便、菜籽饼、豆饼、农作物秸秆等为原料经充分发酵腐熟的肥料。

3.报送相关资料。实施主体在6月30日前，将基地有机肥料使用情况 ，包括肥料名称、肥料生产单位、有机质和其他营养成分含量、有机评估证书、肥料单价、肥料用量等资料1套，资料盖章件交农产品质量中心406室备案。

（二）做好绿色防控。按照有机产品生产方式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控，禁止使用有机生产禁用农药。

（1）杂草清除。可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除草，禁止使用除草剂等化学药物进行除草。

（2）病虫害防治。一是农业防治。清园消除病虫害源头，推广优良品种、适时移栽、科学管理、清除病虫害植株等措施预防病虫害。二是生物防治。可采用病虫天敌、性诱剂等进行防治。三是物理防治。采用粘虫板、杀虫灯等诱杀捕杀害虫。四是药剂防治。使用符合有机生产的生物或植物、矿物性等农药进行防治。

3.报送相关资料。实施主体在6月30日前，将基地有机生产使用的农药使用情况 ，包括农药名称、农药生产单位、成份含量、有机评估证书、农药单价、使用量等资料1套，资料盖章件交农产品质量中心406室备案。

（三）强化基地管理。按照监管有制度、生产有记录、全程可追溯、病虫害防控有序的要求，切实加强有机基地管理，做到基地有标识牌、有警示牌，基地清洁卫生，无肥料农药包装等废弃物。积极开展有机生产培训指导，加大基地巡查和质量安全监管，建立基地档案，做好生产记录。进一步完善国家和重庆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信息内容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质量安全追溯“二维码”应用全覆盖。

（四）做好认证申报。有机认证是创建“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”的基础，是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，各实施主体结合实际，做好有机农产品认证申报工作，确保当年实现有机产品认证或转换认证，务必在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（一式3份）报送到农产品质量中心406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严格项目验收

（一）做好竣工资料。要做好项目实施前、实施中、实施后等各环节佐证资料的收集整理，形成一套完整的项目竣工资料，包括项目建设相关文件、实施方案、土地流转清单（附5份合同）、竣工总结、资金使用报告、绩效评价报告、验收意见（自查验收、乡镇验收、县级验收）、营业执照、基地建设各环节照片、采购运输和出入库单据、投入品发放照片及清单、资金转账凭证、结算审计报告（补助资金50万元以上的项目）或结算内审报告，以及决算表、采购合同、相关票据、打款凭证等财务专账资料。

（二）认真开展验收。各实施主体完成有机基地建设任务后，在自查验收合格基础上，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申请乡镇竣工验收，乡镇（街道）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。实施主体在乡镇（街道）验收合格基础上，根据产品收获季节，提前1个月以正式文件向县农业农村委申请验收，需附项目竣工资料1套，未按要求提交申请的不予验收，造成的后果由实施主体承担。县级验收在乡镇（街道）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实行抽查验收，对竣工资料进行审核，验收审核无问题后，且当年申报了有机产品认证的，视为验收合格，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，将按《石柱县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县创建奖励补助办法》（石柱府办发〔2019〕110号）规定兑现相关补助资金。验收不合格不予兑现。

三、强化督促检查

（一）严守财经纪律。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项目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项目专账，严把肥料、农药采购数量关和质量关；项目资金实行对公转账，严禁虚开票据，提供虚假材料，套取项目资金，一经发现取消实施资格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发生。

（二）强化督促检查。各基地所涉乡镇（街道）及委属相关单位，加大项目督促检查，严守廉洁纪律，做好廉政服务，督促实施主体落实好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按有机农产品生产方式和要求组织实施，确保产品符合有机产品标准，基地符合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要求。

附件：2023年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计划表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3年6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刘严 联系电话：73332826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3年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实施主体** | **建设计划（亩）** | **建设地点** | 备注 |
|
| **1** | 石家有机水稻基地续建项目 | 重庆万源粮油有限公司 | 850 | 石家乡九龙村、石龙村、安桥村 | 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兑现补助资金 |
| **2** | 悦崃有机水稻基地续建项目 |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怡人蔬菜种植家庭农场 | 228 | 悦崃镇，寺院村 | 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兑现补助资金 |
| **3** | 龙沙有机水稻基地续建项目 |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百岭山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| 450 | 龙沙镇永丰村 | 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兑现补助资金 |
| **4** | 鱼池有机水稻基地建设项目 | 重庆浩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| 2000 | 鱼池镇鱼池村、团结村 | 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兑现补助资金 |
| **5** | 冷水有机莼菜基地病虫草害绿色防控项目 |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青坪莼菜专业合作社 | 500 | 冷水镇八龙村 | 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兑现补助资金 |
| **6** | 沙子鱼泉有机莼菜基地病虫草害绿色防控项目 | 重庆米掌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| 400 | 沙子镇鱼泉村 | 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兑现补助资金 |
| **7** | 沙子龙源有机莼菜基地病虫草害绿色防控项目 |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谭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| 200 | 沙子镇龙源村 | 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兑现补助资金 |
| **8** | 枫木有机莼菜基地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 |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双塘莼菜专业合作社 | 450 | 枫木镇双塘村 | 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兑现补助资金 |
| **9** | 三河有机脆红李基地续建项目 |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北岭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| 220 | 三河镇川主村 | 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兑现补助资金 |
| **10** | 大歇有机李子基地建设项目 |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象狮春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| 313 | 大歇镇双会村 | 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兑现补助资金 |
| **11** | 中益有机蓝莓基地续建项目 | 重庆中益蓝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| 252 | 中益乡光明村 | 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兑现补助资金 |
| **12** | 黄鹤有机茶叶基地建设项目 |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鹤茗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| 206 | 黄鹤镇鱼龙村 | 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兑现补助资金 |
| 小计 | 　 | 　 | 6069 | 　 | 　 |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